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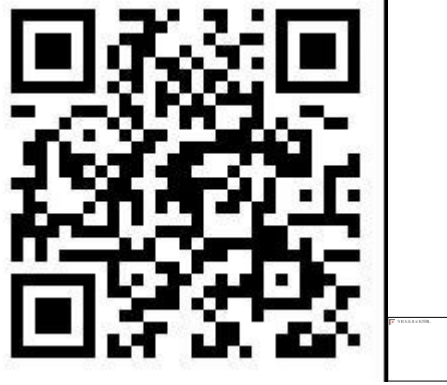
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教师教育 2021-22 号

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51 号），满足广大群众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不断学习和提高普通话水平的需求，就近就便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着力提高我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提升测试服务能力，自治区语委办拟面向社会考生定期组织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并委托自治区有关测试机构组织培训测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自 2022 年 1 月起（报名通道即日开通），每月 15 日前为测试报名时间。考生可通过关注《内蒙古语言文字》微信公众号，扫描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也可将报名信息发送至 nmg_pthcs@163.com。



（报名二维码）

二、审核。每月 15 日至 20 日，受委托测试机构对报名人员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安排培训测试等事宜。培训测试费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标准收取。

三、培训测试。每月 20 日至月底，受委托测试机构对通过审核的报名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测试。

四、颁发证书。次月 15 日前核发三级甲等至一级乙等成绩《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一级甲等成绩《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须报经国家测试机构审核认定后颁发。

依据教育部《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纸质证书丢失，不再补发，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测试成绩，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通知确定的报名及测试时间将根据报名参加测试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在《内蒙古语言文字》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布。

内蒙古自治区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4 日